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fdzdgknr33/3365278/381570/4353350/index.html)

附錄

广州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二十五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总署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结合关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二十五项具体措施。

一、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

(一) 保障进出口物流链通关畅顺。推进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改革，支持南沙新港、白云机场、佛山等口岸承接国内其他口岸由于疫情通关受阻货物，深入开展属地企业通关问题调研，强化申报地海关、口岸海关衔接配合，深化报关单“日清”机制，保障通关一体化便捷通关。

(二) 扩大“一港通”“组合港”通关模式。支持沿海和沿江港口形成港口群格局，实现经枢纽港进出口货物可在沿江港口办理查验放行等通关手续，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三) 支持多式联运发展。支持多式联运各方信息共享和协同，探索推进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水水中转”“车船直取”“铁水联运”模式。在航空口岸支持“卡车航班”的联运方式发展。

二、加快企业急需货物通关

(四) 扩大“直提”“直装”通关模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应用，扩大惠企覆盖面。

(五) 维护高新技术企业供应链安全。深入开展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扩大试点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供应链高效运转，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六) 保障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进口便捷通关。对进口矿产品和原油实行“先放后检”，经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即可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提离后实施实验室检测并签发证书。优化进口铁矿监管方式，对进口铁矿从逐批抽样品质检验调整为依企业申请和海关依职权实施。

三、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

(七) 促进物流运转便利化。密切与一线铁路口岸海关合作，支持企业开展中欧班列“快速通关”业务，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通行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八) 支持中欧班列扩量发展。支持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和运行，支持南沙开展中欧班列业务。支持开展中欧班列多式联运业务，提升班列集结水平。

(九) 加强“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与合作。加快“三智”建设，将“三智”理念融入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改革。推进与其他有意愿国家的海关磋商实施“关铁通”合作，提升中欧班列运输便利化水平。

四、保障进出境邮路畅通

(十) 保障进出境邮路畅通。支持邮政企业按规范开通临时邮路，积极解决国际邮件总包运输遇到的实际困难。密切跨关区联系配合，落实临时邮路转关邮袋实际监管。

五、完善新冠疫苗试剂快速通道

(十一) 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检测试剂快速通关。优化监管流程，对单证齐全且符合规定的新冠病毒疫苗加快办理流程。建立绿色通道，实施新冠病毒疫苗和检测试剂优先审批、优先查验，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和检测试剂快速通关。

六、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

(十二) 优化 RCEP 政策服务。实施原产签证无纸化申报、对外经营者备案+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核等便企措施，提供原产地证书查询渠道，保障出口货物享惠“有据可查”，助力企业“通关提速、成本减负、享惠增效”。

(十三)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推广关税保证保险、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等方式，推进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推广自报自缴、税单自助打印、预裁定等通关便利措施，扩大企业覆盖面。

七、保障进出口农食产品等商品有效供给

(十四) 加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加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免于备案前评审，简化申请材料，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限，从5个工作日缩减为3个工作日。

(十五) 支持优异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做好进境种子种苗、种用大中动物等优质种质资源进口检疫监管工作，有效保障口岸监管、在途押运、隔离检疫、实验室检测、应急处置等各环节检疫监管安全顺畅。

(十六) 推进优质农食产品检疫准入。加快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水果和国内所需的动植物源性食品等检疫许可审批进度，对符合要求的实施快速检疫审批，压缩进境审批流程时长。

(十七) 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查检绿色通道。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对出境水果企业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优先申报、优先查验、优先采样、快速出证，推行全天候预约通关。

(十八) 优化粮食进口通关流程。对“两段准入”中允许附条件提离的进口粮食，在检验检疫中未发现重大异常和质量安全问题情况下，在确保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有效管控疫情传入风险前提下，准予货物“两段准入”“附条件提离”。

(十九) 保障农食产品安全供应港澳地区。加强供港澳农食产品监管服务和业务指导，设置“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供港澳农食产品优先查验、快速放行，确保鲜活产品“零等待”“零滞留”，保障内地供港澳农食产品安全稳定供应。

(二十) 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落实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未办理“免办 CCC 认证证明”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可“先声明后验证”；已办理“CCC 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可采信“CCC 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八、着力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二十一)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创新发展。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拓展试点集聚区工作，推动完善拓区市场监管服务机制，推动试点市场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激发专业市场中小微企业活力，持续释放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新动能。

(二十二) 提升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退货管理，深化跨

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合包”及进口“个人额度前置审核”措施运用，持续优化和推广跨境电商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九、推进进口关税配额通关无纸化

（二十三）积极落实进口关税配额通关无纸化。落实总署部署，加强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部门联系配合，推进进口关税配额通关无纸化改革，简化企业进口申报手续，提高商品配额管理水平。

十、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

（二十四）加强外贸监测分析。加强对疫情形势及国际重大事件对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影响的跟踪分析，密切关注关区外贸发展状况，开展关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调研，强化政策研究，为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建言献策。

（二十五）优化外贸数据服务。丰富统计服务产品，提升面向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在线数字化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对关区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统计数据服务，定期发布关区所辖地市进出口数据，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数据支持。